

教育部體育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102年1月28日頒訂

111年6月22日修正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特設教育部體育署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署廉政計畫之規劃。
 - (二)本署廉政工作之諮詢。
 - (三)本署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。
 - (四)有關端正本署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。
 - (五)其他與本署業務及施政作為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七人以上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署長指派副署長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署長就本署副署長、主任秘書、各組室主管、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擇定派(聘)兼之。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；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
本會報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- 四、本會報以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報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依第五點規定須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。

本會報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報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經本會報決議應行迴避。

本會報出（列）席人員對會議情形應予保密。

六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署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並辦理幕僚作業。

七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相關規定報支費用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支應。